

B

(公开)

#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盈政办发〔2021〕50号

---

## 对德宏州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108号提案的答复

赵明智委员：

你在德宏州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把马嘉里事件纪念馆建设列入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提案”，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接到州政府提案分配任务后，盈江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德宏州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1年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分管领副县长及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要求县皈宗教事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文化旅游局积极协调配合，争取把马嘉里事件纪念馆建设列入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目前工作开展如下。

## **一、强化组织领导，推进提案办理**

马嘉理事件是导致中国与外国签订丧权辱国条约的重大事件之一，是以德宏当地少数民族为主体，反对英国殖民主义势力由缅入滇而掀起的一场伟大的爱国主义运动，在近代云南各族人民抗击外辱的光辉历史中独树一帜，对其进行保护利用展示，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国防教育，促进边疆地区民族团结示范区建设，巩固边疆稳定具有极其重大的历史意义和文物价值。为教育后人铭记历史教训，不忘国耻，发扬爱国主义精神，进行爱国主义教育、社会主义教育、国防教育奠定基础，争取将马嘉理事件纪念馆建设列入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项目，盈江县成立了以分管副县长为组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民宗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太平镇等部门和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德宏州政协108号重点提案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民宗局，负责办理工作的沟通协调、检查督办、信息上报等工作。

## **二、强化要素保障，落实建设土地**

在历次的马嘉理事件相关项目推进过程中，因用地范围和周边芒崮群众有所争议，根据原来的协议，该地在1996年由原芒允乡政府分三年补偿了5000元人民币，但群众对原协议有所争议，且对该宗土地一直在帮助管理。经组织县文旅局、太平镇人民政府及芒允村委会多次与芒崮村民进行磋商，同时为尽快完成马嘉理事件发生地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及周围环境整治、生态

停车场建设等工作，由县文旅局就该宗土地对芒崮群众进行一定的补偿，补偿人民币 17 万元，目前已经补偿 15 万元。当前，已经完成土地的征收工作，项目可以第一时间落地。

### **三、争取资金支持，推进设施建设**

一是争取到 8 万元资金，作为马嘉理事件纪念馆建设列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项目规划启动资金；二是 2019 年州文化和旅游局安排资金近 80 万元，用于实施马嘉理事件发生地保护利用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实施了保护围栏、建设保护范围控制内的场地平整等；三是 2021 年申请边转资金 60 万元，完成了马嘉理事件发生地的场地、围栏建设。

### **四、做好科研编制，及时申报项目**

马嘉理事件发生地建设项目已申报到省文化和旅游厅“十四五”规划中，项目名称：马嘉理事件发生地遗址公园（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爱国教育基地）。项目计划投资 2700 万元。主要建设马嘉理事件纪念馆、纪念馆前广场、马嘉理事件遗址纪念广场、旅游厕所 1 座，休息亭 4 座，洗手台 4 个、仿木水泥栏杆、绿化、马嘉理事件浮雕、电子幕墙一套、标识牌 60 套、亮化工程，项目实施后，争取申报为国家民族团结教育基地。目前我县正在委托云南省规划设计院编制可研，可研方案已完成初稿，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核后可出正式文稿，待项目批复，请求省文化和旅游厅安排资金后即可实施。

由于马嘉理事件纪念馆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文物和考

古发掘项目，无法从发改渠道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及省级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县人民政府将加强与上级文化和旅游部门的请示汇报，争取从文化和旅游部门获取项目资金支持，力争将马嘉理事件纪念馆建设列入省级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基地项目。

赵明智委员，感谢你为全县民族团结工作做出的努力和付出，希望在下一步工作中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建议，为建设美丽和谐盈江共同努力。

盈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承办人：孙旭 联系电话：13708622459)

---

抄送：州政府办公室、州政协提案委。

---